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文院发〔2025〕02号

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有关研究生论文评审管理最新规定与我院实际情况，修订《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匿名评审对象

匿名评审的对象为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二、匿名评审方法

1.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由论文送审平台随机抽取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两份评阅书必须全部返回，评阅结果方可生效。

2.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中须隐去导师和硕士生的姓名，评审专家信息对导师和硕士生保密。

3.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必须在论文开题后一个月内如实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涉密论文不参加匿名评审，按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规定由导师聘请相关涉密专家进行常规论文评审。

三、评审结果处理办法

1.专家的结论性意见

对论文能否答辩有四种结论性意见：**A** 同意答辩、**B** 论文修改后答辩、**C** 论文修改后须重新评阅、**D** 不同意答辩。

2.评审结果的具体处理办法

初审结果	初审后处理办法	复审结果	复审处理办法
AA	经导师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
AB、BB	对论文进行再修改,导师认定合格后参加答辩。	/	/
AC、AD、BC、BD	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提交至系统,论文送审平台抽取1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A	经导师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B	对论文进行再修改,导师认定合格后参加答辩。
		C、D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CC	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提交至系统,论文送审平台抽取2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AA	经导师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AB、BB	对论文进行再修改,导师认定合格后参加答辩。
		AC、AD、BC、BD、CC、CD、DD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CD、DD	原则上,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对评审结果有重大异议者,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论文送审平台抽取2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	/
		AA	经导师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AB、BB	对论文进行再修改,导师认定合格后参加答辩。

		AC、AD、BC、BD、 CC、CD、DD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	--	--------------------------	-----------------------------------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通过导师提出申诉申请,导师把关确认后由导师出具申诉说明并签字,提交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会议或网络表决等方式进行。参与表决委员人数达到委员总数 2/3 及以上、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数 2/3 及以上为通过。

四、评审费用

首次参加硕士论文评审(包含复评)的论文评审费,由学校支付,费用按照学校标准执行,第二次及以后参加论文评审的评审费用由学生支付。

本办法由文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文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办法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文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文院发〔2022〕02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2025 年 1 月 1 日